

本人\_\_\_\_\_係因\_\_\_\_\_於\_\_\_\_\_期間，需在木工作坊(工程一館 104 室、106 室)，進行切割、研磨等加工事宜。加工時，本人將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出入木工作坊將確實登記進出時間，本人願負起個人工安意外的責任。
- 二、 保護措施
  1. 同時至少 2 人以上進入木作工場進行加工事宜。
  2. 本人已具備安全使用機具之能力和多次的加工經驗；  
本人尚未具備安全使用機具之能力，明白不能貿然使用機具，將聯絡會使用的同學或管理員到場協助。
  3. 使用機具時務必穿著工作服或過膝圍裙、戴口罩及護目鏡、穿包鞋，請勿戴手套，長頭髮的同學請把頭髮綁起來。
- 三、 工具及材料使用：
  1. 木工作坊提供之工具，使用完畢請擦拭乾淨放回原處。
  2. 工場內所有工具只能在工場內使用，非經借用不能帶離工場。
  3. 工場內之材料，請勿擅自取用，請自備材料、耗材。
- 四、 場地復歸：
  1. 使用後會負責歸位及清潔。(包括粉塵清理、垃圾清除、材料收好、工具歸位等。)
  2. 連續使用多天，請於每日離開前必須打掃乾淨。
  3. 個人作品及物品請勿留在工場內，若有遺失，工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 若有違規定將喪失申請使用之權益。

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 創創工場

- 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使用木工作坊之相關規定。
- 已受過基本工安訓練，確知木工作坊可能之危害，並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安全。

切結立書人：

單位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日期：\_\_\_\_\_

指導老師同意簽署：

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簽章

日期：\_\_\_\_\_